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6C 條發出的 通知書

釋義

在本通知書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管理局」指通訊事務管理局；

「持牌人」指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電訊條例》批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第 018 號；

「通訊辦」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背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訊辦接獲一名業界人士的投訴，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再收到投訴人的補充信函，指稱持牌人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在該公司網站的專題網頁，就其 3G 網絡與香港其他 3G 及 4G 網絡之間的網絡比較測試作出多項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通訊辦已就此事完成調查，並向管理局提交調查結果。

2. 管理局經考慮調查結果後，認為持牌人曾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的規定。有關條文規定：

「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管理局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通知

3. 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36C條行使權力時：

已信納持牌人沒有遵從該條例第7M條的規定；

亦已信納持牌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根據該條例第36C(7)條作出申述；及

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前，已考慮所有申述；

管理局現行使該條例第36C條下的權力，向持牌人發出通知書，規定持牌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交罰款150,000港元。

4. 管理局在施加罰款時留意到，除第36C(3B)條的限制外，其獲授權根據第36C條對第五次違規被施加罰款者所施加的最高罰款為1,000,000港元。管理局同時亦已考慮下列相關因素：

(a) 違規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 (b) 通訊辦未有發現持牌人以往曾就速度比較干犯過類似的違規行為；
- (c) 就有關違規行為，通訊辦只收到一宗業界投訴，並沒有收到任何消費者投訴；及
- (d) 持牌人於調查期間與通訊辦合作。

經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管理局信納就有關違規行為罰款150,000港元是相稱和合理的。

5. 本通知書將會向公眾公布。

通訊事務管理局
(利敏貞 代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